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2064U



有效期自 2019年11月28日 至2024年11月28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为国家建设提供资源环境调查服务。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测与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技术服务 区域地质、资源勘探、旅游地质、农业地质类新兴边缘地质学科项目地质调查与地质报告、科研成果图件、文字编辑印制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印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 3094.2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b>单位名称：</b>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b>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副本)</b>	<b>单位地址：</b>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b>资质类别：</b> 危险性评估	<b>法定代表人：</b> 刘国印
<b>资质等级：</b> 甲级	<b>技术负责人：</b> 王书宏
<b>证书编号：</b> 412017110407	
<b>有效期至：</b> 2023 年 04 月 06 日	<b>发证机关：</b> 
	<b>发证日期：</b> 2020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标题 ▾

🔍 检索

高级检索

名称	自然资源部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索引号	000019174/2022-00010	主题	地质勘查管理
发文字号	2022年第97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
生成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体裁	公告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 自然资源部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2年11月8日公布,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新旧政策平稳过渡,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正常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施行前取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甲、乙级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月1日,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活动。

二、《办法》施行前取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甲级资质的单位,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可以按《办法》承揽相应一、二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办法》施行前取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乙级资质的单位,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仅可以按《办法》承揽相应二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项目。

三、《办法》施行前取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三个资质类别中一个以上(含一个)类别甲级资质的单位,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符合《办法》规定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办法》施行前取得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三个资质类别中一个以上(含一个)类别乙级资质的单位,其中至少一个资质的证书获得时间满两年且在有效期内,符合《办法》规定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特此公告。

自然资源部  
2022年11月18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仅内容打印】 【关闭】 【下载】 分享到 📧 📄 🗂️ 📱 🌐 📺

### 相关信息:

- 自然资源部2022年第十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申请审批公告
- 自然资源部法规司负责人解读《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2022年第十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申请审查结果公示
- 3家单位6个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申请审批公告
- 2022年第九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申请审批公告
- 关于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G07地质队新设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申请审查结果的公示
- 关于中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申请审查结果的公示
- 2022年第九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申请审查结果公示
- 自然资源部2022年第八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申请审批公告
- 2022年第八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申请审查结果公示



网站地图 - 关于本站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站调查

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承办: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政府网站标识码: bm16000001 京ICP备18044900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799号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 分辨率1280\*720

(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甲级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单位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b>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b> (副本)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资质类别： 设计	法定代表人： 刘国印
资质等级： 甲级	技术负责人： 王书宏
证书编号： 412019130090	
有效期至： 2025年 03月 16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5) 甲级测绘资质



No. 003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6) 土地规划乙级资质

#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机构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豫土学规资19-006

单位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法定代表人： 刘国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2064U

执业范围： 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规划、农田建设规划、耕地评价、风险评估、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等

有效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发证单位： 河南省土地学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南省土地学会制  
中国土地学会监制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MEM  
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编号 (豫)FM安许证字[2021]XADT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2064U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企业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主要负责人 刘国印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经济类型 事业单位

有效期 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8)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910000794307 编号: 4910- 03568769

经审核,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刘国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  
阳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  
阳北路支行

号 41001508010050003606

发证机关(盖章)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刘国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名 称</b>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b>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		<b>宗 旨 和</b> 为国家建设提供资源环境调查服务。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测与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技术服务 区域地质、资源勘探、旅游地质、农业地质类新兴边缘地质学科项目地质调查与地质报告、科研成果图件、文字编辑印制
(副本)		<b>业务范围</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2064U		<b>住 所</b>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b>法定代表人</b> 刘国印
		<b>经费来源</b> 财政补助收入
有效期 自2019年11月28日 至2024年11月28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b>开办资金</b> ¥3094.2万元
		<b>举办单位</b>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b>登记管理机关</b>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文件

豫资环伍院政〔2020〕10号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关于印发《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环五院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财务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1—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我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资环五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资环五院各部门。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资环五院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资环五院财务预算和决算，全面准确反映资环五院财务收支状况；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经济秩序；加强经济核算，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加强经济活动的分析，为资环五院发展提供真实科学的经济决策依据。

##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院长作为法定代表人，是财务管理第一责任人。根据院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设一名主管财务领导。

**第六条** 重大财务决策事项必须由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做出决定。领导班子成员个人与财务决策事项有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按照“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原则，设立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在主管财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履行如下财务管理职责：

- (一) 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管理使用财政经费、基本建设费和其他资金；
- (三) 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决算；
- (四) 负责资金账户的管理和使用；
- (五) 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
- (六) 组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 (七) 配合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 (八) 按时报送财务管理及会计信息资料；
- (九) 负责纳税筹划和纳税申报。

财务管理部依据财务管理职责范围，充分发挥预测、监督、核算、分析、考核、参与决策等职能。

**第八条** 财务管理部根据内部控制和会计工作需要设置会

计岗位，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各岗位会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会计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九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任免程序按局财经领导小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会计人员的任用应当实行回避制度。院领导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部门担任出纳工作。

**第十一条** 院领导要以身作则，不得授意、指使、强令财务管理部、会计人员违法违规办理会计事项。财务管理部、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并向局财务处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 第三章 会计工作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应建立内部牵制制度，基本要求是：

(一) 出纳人员与会计人员、财务负责人在货币资金业务上互相制约；

(二) 会计业务必须由两个以上会计人员处理；

(三) 根据会计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设置工作权限；

(四) 会计人员实行二年一轮岗制度；

(五) 会计人员岗位变动必须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应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对各项财务收支进行事前稽核，其他会计资料进行事后稽核。

**第十四条** 资环五院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所属企业会计核算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并严格按照《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开展会计基础工作。

**第十五条** 会计核算使用用友会计软件，对会计电算化作如下要求：

（一）制单与审核必须由两个会计人员分别完成；操作人员都必须有自己的登录口令、密码、并不得相互告知；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签章，除编制人员的可以直接生成外，其他人员的必须由本人签名或盖章；

（三）会计凭证录入后，经审核无误后方可记账；

（四）会计信息、电子数据要定期备份；

（五）用于会计核算的计算机上要安装杀毒软件，并定期进行杀毒。

**第十六条** 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财务管理部。

（一）会计人员按会计制度和税收政策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并向主管领导汇报。对记载不正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按有关规定更正、补充。

（二）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或个人重开。

（三）只有经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才能作为编制记账凭证的依据。



##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部门预算是根据本院发展目标和计划，按省财政统一要求编制的年度财政资金收支计划。

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做到收入打足、支出打紧、优先确保重点支出、妥善安排其他支出，各项支出均应有可靠的资金来源，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八条** 部门预算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分别由财务管理部会同综合办公室和项目申报部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完整反映财政资金收入和支出的全部内容。

**第十九条** 高度重视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根据项目执行期限和资金规模建议，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根据资金类别分别按照《河南省省级国土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系统财政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等要求，对财政专项资金分项目单独核算，加强监管。

**第二十条** 部门预算一经批复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截留或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虚列、转移或套取预算资金，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遇到特殊因素确需调整预算的，应报经上级主管部



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要严格预算约束，坚持“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做到预算管理与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管理等工作的有机结合。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时，应根据规定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实现“应编尽编”。执行中部门预算需要调整的，政府采购预算要同步调整，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根据具体规划要求编制部门预算、业务预算、财务预算以及专项决策预算。按照“战略发展、权责对等、过程控制、融合协同”以及“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进行预算管理。

## 第五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三条** 收入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条** 收入管理的要求：

（一）在财政拨款以外，充分利用人才、技术、设备等条件，拓宽经营和服务范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积极组织收入。

（二）对外提供的各种服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对不同类型的收入按照会计制度对收入确认的原则分别计算确认。对于长期项目的收入，应当根据年度完成进度予以合理确认。取得的实物收入，属于



税法规定征税范围的,应依法缴纳税费。

(三)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资环五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从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取得的各项经费收入,未经拨款部门批准,不得变更用途。

(四)严禁设立账外账,严禁私设“小金库”。按照规定须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 第六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辅助活动以及非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等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基建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六条** 支出管理的要求:

(一)严格按照要求确定开支范围和支出标准,统筹安排,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其他厉行节约项目支出;

(二)合理分摊和正确归集各项费用,确保支出与收入配比;

(三)正确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处理和编制报表的前提下,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成本项目,增设辅助核算或者三级及以下明细科目,进行支出归集和分配,便于成本核算及控制,满足支出绩效管理的需要;

(四)各项支出和成本费用管理,结合内部控制需要,建立健全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员及其职责权限,严格按照“申



请→审核→审批→支付”的程序办理。5万元及以上重大支出事项必须经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

(五)要按规定的支出口径，取得合法原始凭证后列报支出，不得以拨代支，不得以“白条”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和预算数代替实际支出数，不得乱挤滥列和人为调节支出及成本。

## 第七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结转资金是指当年计划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计划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经营收支结余和其他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二十八条** 年终前，应全面认真地对全年的收入与支出进行清查、核对、整理和结算，如实反映全年结转或结余情况，并按照不同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结转或分配。

## 第八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九条** 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财政资金实施绩效评价管理。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预算收支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自我评价。

**第三十条** 预算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其中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为重点。评价内容主要



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和其他需评价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应当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的原则。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应结合计划、行业、历史和其他经省财政厅确认的标准。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按要求向局财务处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并对绩效评价报告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对上级绩效评价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报局财务处备案。同时，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和完善管理，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 第九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财务管理部要履行好资金监管职责，确保本院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转。

**第三十五条** 现金管理。严格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收支现金。由于资金结算支付手段的提升和多样化，资金收支均通过本院开设的银行账户办理，财务管理部不直接收付现金。

**第三十六条** 银行账户管理。财务管理部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河南省煤田地质局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管理暂行办法》的



规定开立、使用和注销银行账户，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除省财政厅批准设立的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工会经费账户、党费经费账户外，不允许设立其他账户。

**第三十七条** 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划分财政资金和经营资金界限，区分资金用途，列支相应账户；准确编制用款计划，科学控制现金流量；及时、规范地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严禁以任何形式设立“小金库”。

**第三十八条** 公务卡管理。财务管理部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南省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管理目录规定要求，加强公务卡报销、结算管理，严格审核把关。

**第三十九条** 资金支付必须依据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四十条** 资金支付必须经过院领导班子授权审批：单笔金额5万元以下的资金支付，由主管财务领导审批；单笔金额5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支付，主管财务领导审批后，由院长审批。

**第四十一条** 采购业务资金支付按《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采购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批量购买材料等存货的资金支付，需办理实物资产验收手续。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的资金支付，需办理结算手续。

**第四十三条** 资金支付程序：





1. 业务经办人填制原始凭证（资金支付审批单、原始凭证粘贴单、差旅费报销单等）；
2. 部门负责人审批；
3. 部门主管领导审批；
4. 财务主管领导审批；
5. 院长审批（单笔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支付）；
6. 财务负责人审批；
7. 会计填制记账凭证；
8. 会计复核记账凭证；
9. 出纳网银制单；
10. 会计网银复核付款（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需二级复核）。

在院领导外出期间，部门急需用款，部门负责人可先电话请示有关领导，有关领导电话通知财务管理部付款，并在回来后及时补签字。

## 第十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合理配置、规范使用，严格评估、处置程序，定期清查登记，保证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止资产流失。

**第四十五条** 加强应收和预付款项管理。按照局应收账款分类管理办法实行分类认定和动态管理。通过健全制度、明确责任、法律诉讼、落实奖惩等措施做好催收和清理结算工作，

不得长期挂账。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外部应收及预付款项，要查明原因，划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处理。对经批复同意核销的不良资产应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积极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十六条** 加强备用金管理。建立备用金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报销、及时归还。鼓励对公转账或使用公务卡（或信用卡）结算，有效控制备用金使用规模。严格遵循“前账不清，后账不借”的原则，严禁大额对公业务通过备用金结算。备用金应每年末进行清算，职工退休或离岗时必须进行清算。

**第四十七条**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的统计、分析、报告等动态管理工作，按照相应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管理。

**第四十八条** 加强无形资产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将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各项经济流出，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计入无形资产。

**第四十九条** 加强投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局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投资活动，严禁以下投资行为：

- （一）未经批准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 （二）买卖期货、股票（不含股权转让行为）；
- （三）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



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

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对外投资。经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严格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格控制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第五十条** 加强存货、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其他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采购、验收、保管、领用、盘点、清查等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其他资产账实相符。

**第五十一条** 国有资产的配置、出租、出借、投资、处置等事项应按规定程序和权限上报主管部门或省财政审核批准后办理。

**第五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严禁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

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取得的收益应当纳入本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一章 负债管理

**第五十三条** 对负债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借入款项尤其是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要严格控制负债规模，特别是负债经营的，更要充分论证、慎重决策、按时偿还；对于往来款项中的应付款、暂存款应当及时对账并组织清理，依规办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对于应缴款项，应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



坐支。应缴税费应积极筹备资金，保证按时缴纳。

**第五十四条** 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得用负债来满足消费性支出。

**第五十五条** 严禁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五十六条** 财务报告主要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部门决算报表、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财务报表和统计数据。

**第五十七条**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主要反映本院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为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提供信息支撑。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要求，认真编制和合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部门决算报表主要通过预算资金收入、支出和结余结转等数据反映预算资金执行效果，为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提供信息支撑。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部门决算工作有关要求认真编制。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院属企业应严格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税法规的规定和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要求，认真编制和合并企业财务



会计决算报表。

**第五十八条** 财务会计报告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预算法、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不得设置账外账，不得伪造、变造和报送虚假会计报表。

**第五十九条** 会计处理方法应保证前后各期相一致，会计指标的口径应保持一致、相互可比，同期和前后各期报表之间、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衔接；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会计处理方法确需发生变更的，应将变更原因、具体情况及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

**第六十条** 根据财经法规规章、上级部署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研究并撰写综合或专题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报告要求数字准确，分析情况详实，能全面系统地揭示资环五院一定时期或特定项目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帮助院领导了解各项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经营业绩，为经济预测和决策提供依据，帮助提高经济效益。

**第六十一条** 严格按照局财务处和上级部门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准确、完整地报送财务报告、分析报告及其他各类财务报表和统计数据。

**第六十二条** 院长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第十三章 内部控制

**第六十三条**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办事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中的重要作用。

**第六十四条** 在健全内部控制环境、做好风险评估、确保内外部信息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的基础上开展内部控制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及时整改完善，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落实。

院长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第六十五条** 建立健全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建设项目和合同管理等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设置相关业务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在对各业务模块实施归口管理的同时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第六十六条** 灵活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等控制方法开展内部控制活动。

#### **第十四章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档案管理**

**第六十七条** 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局相关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

**第六十八条** 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



会计档案的管理，做好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使用和鉴定销毁等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执行文书档案管理规定，不适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院长对本院的会计基础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按规定单独建账核算的党费账户、工会账户应分别执行相应的会计准则制度和支出管理办法，不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范围。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08年印发的《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豫煤地资〔2008〕4号）同时废止。

---

资环五院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审 计 报 告

豫冉星审字[2023]第 R0565 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 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3]第 R0565 号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以下简称“贵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院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院管理层运用持续运行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行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被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 资产负债表

会政财01表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b>年末余额</b>
货币资金	2,551,093.56	8,513,552.11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124,985.78	360,971.42
财政应返还额度		4,927,756.29	其他应交税费	74,447.33	177,987.49
应收票据	70,000.00	110,000.00	应缴财政款		
应收账款净额	11,511,296.89	6,007,520.01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账款	132,130.10	131,830.10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2,202,557.55	1,340,820.05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3,540,445.12	3,083,594.32	应付利息		
存货	27,802,667.72	17,023,211.43	预收账款	5,410.60	61,660.60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4,409,260.99	5,872,02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607,633.39</b>	<b>39,797,464.26</b>	其他流动负债		
<b>非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合计</b>	<b>6,816,662.25</b>	<b>7,813,468.11</b>
长期股权投资	4,390,004.16	3,746,93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固定资产原值	14,099,525.53	13,326,264.43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折旧	11,828,224.42	10,877,072.76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271,301.11	2,449,19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0,000.00</b>	<b>250,000.00</b>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190,823.18	190,823.18	负债合计	7,066,662.25	8,063,468.11
减：无形资产摊销	134,959.36	115,525.00			
无形资产净值	55,863.82	75,298.18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保障性住房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b>净资产：</b>		
待处理财产损益			累计盈余	42,954,238.60	35,701,51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用基金	2,303,901.63	2,303,901.63
			权益法调整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17,169.09</b>	<b>6,271,423.95</b>			
<b>资产总计</b>	<b>52,324,802.48</b>	<b>46,068,888.21</b>	<b>净资产合计</b>	<b>45,258,140.23</b>	<b>38,005,420.10</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52,324,802.48</b>	<b>46,068,888.21</b>

单位负责人：刘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书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虎岭

## 收入费用表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39,527,773.26	35,283,181.16
(一) 财政拨款收入	24,505,600.00	19,357,976.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 事业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13,995,179.25	15,091,272.42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 投资收益	643,070.06	395,206.98
(八) 捐赠收入		
(九) 利息收入	10,946.63	21,855.02
(十) 租金收入	370,952.83	412,381.88
(十一) 其他收入	2,024.49	4,488.86
二、本期费用	25,358,895.11	26,158,895.23
(一) 业务活动费用	11,129,543.00	10,241,576.00
(二) 单位管理费用	621,057.00	593,400.00
(三) 经营费用	13,578,709.43	15,318,635.15
(四) 资产处置费用		
(五) 上缴上级费用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 所得税费用	29,585.68	5,284.08
(八) 其他费用		
三、本期盈余	14,168,878.15	9,124,285.93

单位负责人：刘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书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虎岭





## 净资产变动表

会政财03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01,518.47	2,303,901.63		38,005,420.10	29,375,329.34	2,303,901.63		31,679,230.97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减少以“-”号填列)	-6,916,158.02			-6,916,158.02	-2,798,096.80			-2,798,096.80
三、本年初余额	28,785,360.45	2,303,901.63		31,089,262.08	26,577,232.54	2,303,901.63		28,881,134.17
四、本年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168,878.15			14,168,878.15	9,124,285.93			9,124,285.93
(一) 本年盈余	14,168,878.15			14,168,878.15	9,124,285.93			9,124,285.93
(二) 无偿调拨净资产								
(三) 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四) 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设置的专用基金								
(五) 使用专用基金								
(六) 权益法调整								
五、本年年末余额	42,954,238.60	2,303,901.63		45,258,140.23	35,701,518.47	2,303,901.63		38,005,420.10

单位负责人：刘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书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虎岭

## 现金流量表

会政财04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9,420,763.12	13,903,858.45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856.61	1,304,434.20
<b>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b>	<b>10,473,619.73</b>	<b>15,208,292.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6,635.00	2,783,69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7,224.11	7,474,96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7,358.05	1,194,637.89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5,006.12	4,064,126.19
<b>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b>	<b>16,316,223.28</b>	<b>15,517,420.29</b>
<b>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42,603.55</b>	<b>-309,127.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119,855.00	81,055.13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b>	<b>119,855.00</b>	<b>81,055.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855.00</b>	<b>-81,055.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五、现金净增加额</b>	<b>-5,962,458.55</b>	<b>-390,182.77</b>

单位负责人：刘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书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虎岭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以下简称本单位或单位）是由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举办的二级预算单位，在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064U。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3,094.20 万元。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印。

设立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国家建设提供资源环境调查服务。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测与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技术服务、区域地质、资源勘探、旅游地质、农业地质类新兴边缘地质学科项目地质调查与地质报告、科研成果图件、文字编辑印制。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的。

###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单位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三）外币折算

单位发生外币业务的，按照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

期末，将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外币余额，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

#### （四）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单位在每年年末，对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不能收回的迹象，应当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如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本单位存货包括材料、低值易耗品、地质勘察成本等。

#####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单位材料按需采购，购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单位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于购置时计入有关成本费用。

####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形成的债权或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置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

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3)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4) 无偿调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通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本单位无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无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成本法，是指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的方法。

权益法，是指投资最初以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本单位在被投资单位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的方法。

### (1) 成本法

在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通常保持不变，但追加或收回投资时，相应调整其账面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本单位按照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单位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对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①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②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为应收股利，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③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确认为净资产，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但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但以后年度又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等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成本法与权益法的转换

(1)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原因无权再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应当对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该剩余股权投资在权益法下的账面余额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属于已计入投资账面余额的部分，作为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2)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权益法的，自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时，按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加上追加投资的成本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并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应缴款项处理，或者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而将应享有的份额计入净资产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净资产“权益法调整”的相应部分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 (七)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是指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确认为固定资产。

本单位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38-70	1.43-2.63
专用设备	5-10	10.00-20.00
通用设备	5-20	5.00-20.00
家具、用具、装具	5-15	6.67-20.00

#### (八)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计价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单位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时，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具体折旧年限、折旧率等见“固定资产”政策。

####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单位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 能够从单位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单位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单位；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通过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无形资产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计入当期费用。

确定接受捐赠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时，考虑该项资产尚可为单位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能力。

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 (2) 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不考虑预计残值。

单位对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1) 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2) 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3) 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根据无形资产为单位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实际情况，预计其使用年限；

(4) 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 1000 元的无形资产，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一次性全部转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单位提供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等工程项目借入专门借款的，对于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不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

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的，将非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果中断是使工程项目达到交付使用所必须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仍计入工程成本。

非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十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报告期无应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单位报告期无应披露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551,093.56	8,513,552.11
合 计	2,551,093.56	8,513,552.11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70,000.00	110,000.00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70,000.00	11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7,775,728.46	3,598,030.00
一至三年	2,640,695.13	1,515,616.71
三年以上	1,094,873.30	893,873.30
合 计	11,511,296.89	6,007,520.01

2、主要明细

债务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汤阴县韩庄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1,778,680.00	一至三年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款	850,000.00	一年以内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款	536,500.00	一至三年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300.00	600.00
一至三年	22,390.10	21,790.10
三年以上	109,440.00	109,440.00
合 计	132,130.10	131,830.10

2、主要明细

债务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邢台市盛泉井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72,000.00	三年以上
河南湛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600.00	三年以上
河南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790.10	一至三年

(五)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716,779.85	94,358.50
一至三年	397,518.50	563,484.26
三年以上	2,426,146.77	2,425,572.56
合 计	3,540,445.12	3,083,594.32

2、主要明细

债务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河南东方制图印刷有限公司	暂付款	1,850,068.09	三年以上
售房款专户	售房款	541,165.77	三年以上
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294,560.00	一年以内

(六) 存货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库存物品		
1、已完成地质项目		
2、材料		
二、加工物品	27,802,667.72	17,023,211.43
合 计	27,802,667.72	17,023,211.43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 技术服务中心	权益法	2,490,613.58	643,070.06		3,133,683.64
河南东方制图印刷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56,320.52			1,256,320.52
合 计		3,746,934.10			4,390,004.16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构筑物	5,908,100.15	11.00		5,908,111.15
通用设备	3,687,103.06	164,681.60		3,851,784.66
专用设备	3,455,723.25	597,268.50		4,052,991.75
家具、用具等	275,337.97	11,300.00		286,637.97
原值合计	13,326,264.43	773,261.10		14,099,525.53

2、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构筑物	4,105,914.07	138,553.50		4,244,467.57
通用设备	3,365,821.39	198,512.28		3,564,333.67
专用设备	3,212,341.57	603,962.39		3,816,303.96
家具、用具等	192,995.73	10,123.49		203,119.22
累计折旧合计	10,877,072.76	951,151.66		11,828,224.42

3、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构筑物	1,802,186.08	1,663,643.58
通用设备	321,281.67	287,450.99
专用设备	243,381.68	236,687.79
家具、用具等	82,342.24	83,518.75
净 值 合 计	2,449,191.67	2,271,301.11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00			1.00
软件/其他	190,822.18			190,822.18
合 计	190,823.18			190,823.18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软件/其他	115,525.00	19,434.36		134,959.36
合 计	115,525.00	19,434.36		134,959.36

3、无形资产净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1.00			1.00
软件/其他	75,297.18		19,434.36	55,862.82
合 计	75,298.18		19,434.36	55,863.82

(十) 应交增值税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24,985.78	360,971.42
合 计	124,985.78	360,971.42

(十一) 其他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4.50	25,268.00
教育费附加	1,874.78	10,829.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9.86	7,219.43
应交房产税	279.84	40,045.45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702.16	1,404.32
应交印花税	589.55	2,161.30
企业所得税		4,744.38
个人所得税	65,376.64	86,315.47
合 计	74,447.33	177,987.49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津贴、绩效		37,593,603.15	37,593,603.15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二、职业年金		281,111.88	281,111.88	
三、社会保险费		3,482,278.59	3,482,278.59	
其中：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1,210,731.00	1,210,731.00	
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564,823.76	564,823.76	
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1,399,185.77	1,399,185.77	
医疗保险（个人部分）		206,598.88	206,598.88	
工伤保险（单位部分）		34,000.00	34,000.00	
失业保险（单位部分）		48,000.00	48,000.00	
失业保险（个人部分）		18,939.18	18,939.18	
四、住房公积金		3,311,934.00	3,311,934.00	
其中：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1,655,967.00	1,655,967.00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1,655,967.00	1,655,967.00	
合 计		44,668,927.62	44,668,927.62	

(十三)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1,573,590.50	506,958.00
一至三年	403,780.00	462,000.00
三年以上	225,007.05	371,862.05
合 计	2,202,377.55	1,340,820.05

2、主要明细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项目款	1,200,000.00	三年以内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项目款	136,000.00	一至三年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款	136,933.07	三年以上

(十四)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21,900.00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5,410.60	39,760.60
合 计	5,410.60	61,660.60

2、主要明细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河南嵩阳饭店有限公司	工程款	5,410.60	三年以上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以内	45,000.00	10,000.00
一至三年	2,016,763.77	3,511,330.35
三年以上	2,347,497.22	2,350,698.20
合 计	4,409,260.99	5,872,028.55

2、主要明细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中国煤田地质总局	往来款	1,600,000.00	三年以上
住房维修基金	往来款	541,165.77	三年以上
奖励绩效	往来款	1,736,152.92	一至三年

(十六)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合 计	250,000.00	250,000.00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十七) 专用基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基金	2,303,901.63			2,303,901.63
合 计	2,303,901.63			2,303,901.63

(十八) 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支出	11,750,600.00	10,574,976.00
其中：人员经费	11,326,600.00	10,137,576.00
日常公用经费	424,000.00	437,400.00
项目支出	12,755,000.00	8,783,000.00
合 计	24,505,600.00	19,357,976.00

(十九) 经营收入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1、来自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 本部门内部单位		
(2) 本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		
2、经营收入	13,995,179.25	15,091,272.42
合 计	13,995,179.25	15,091,272.42

(二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643,070.06	395,206.98
合 计	643,070.06	395,206.98

(二十一)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10,946.63	21,855.02
合 计	10,946.63	21,855.02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二) 租金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租金收入	370,952.83	412,381.88
合 计	370,952.83	412,381.88

(二十三)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收入	2,024.49	4,488.86
合 计	2,024.49	4,488.86

(二十四) 业务活动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费用:		
工资福利费用	11,129,543.00	9,981,576.00
项目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	0.00	260,000.00
合 计	11,129,543.00	10,241,576.00

(二十五) 单位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	455,057.00	437,4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166,000.00	156,000.00
合 计	621,057.00	593,400.00

(二十六) 经营费用

费用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福利费用	7,767,326.51	8,880,283.98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商品和服务费用	5,498,064.40	6,095,560.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	293,884.16	323,356.76
无形资产摊销费	19,434.36	19,434.36
合 计	13,578,709.43	15,318,635.15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所得税费用	29,585.68	5,284.08
合 计	29,585.68	5,284.08

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K5GW3R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通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路东综合楼号楼8层803号

与原件核对无误  
再次复印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代理记账;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1000:77 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1003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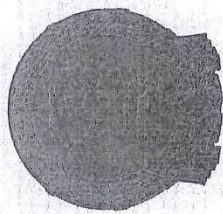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路东综合综合楼号  
 楼8层803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姓名	杨书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6
工作单位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26198007162094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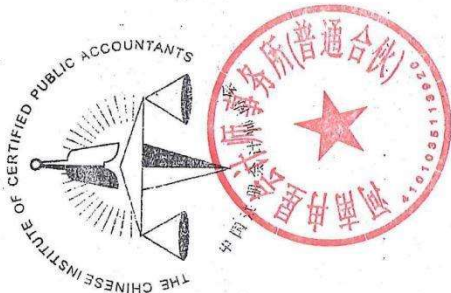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8462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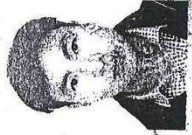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继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221198308018430
Identify card No.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7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按招标书要求，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承诺项目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配备理论知识扎实、经验丰富，拥有高、中级职称的技术团队和满足本项目工作必需的设备，建立健全质量、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研究院（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 人员

拟投入主要人员表

职责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韩春建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地质水工环	/
专家指导组	刘德元	中专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地质	/
	王书宏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地质水工环	/
总技术负责人	刘涛	硕士	高级工程师/地质	/
设计技术负责人	赵莉	硕士	工程师/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	/
勘察技术负责人	侯合明	硕士	工程师/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	/
成果编制小组	王玉勤	硕士	高级工程师/城乡规划	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王立新	硕士	工程师/城建（城市规划）	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刘心怡	硕士	工程师/城乡规划	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张丽娟	硕士	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李峰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向杰	硕士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李腾超	硕士	工程师/地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袁子成	硕士	工程师/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资料收集小组	郑培寅	本科	高级工程师/地质测绘	/
	秦旭龙	本科	高级工程师/地质水工环	/
	武帅博	本科	助理工程师/地质水工环	/
地质测量小组	张盛艳	硕士	高级工程师/地质水工环	/
	乔雷	本科	高级工程师/地质	/
	余少凯	硕士	工程师/地质岩土	/
	张锋	硕士	助理工程师/土地利用规划	/
预算编制小组	毛晓明	硕士	高级工程师/地质水工环	/
	罗文启	硕士	高级工程师/地质	/



职责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
	王 宁	本科	助理工程师/地质水工环	/
山地及钻探工程小组	满立新	本科	高级工程师/地质（物探）	/
	石继峰	本科	高级工程师/地质（地质勘查）	/
	何大鹏	硕士	高级工程师/地球物理勘探	/
地形测绘小组	许 凯	本科	高级工程师/地质测绘	/
	周 维	硕士	工程师/地质测绘	/
	王 澍	本科	助理工程师/地质测绘	/
样品采集测试小组	郑 琳	硕士	高级工程师/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	/
	周 昕	本科	助理工程师/地质测绘	/
	范顺利	硕士	助理工程师/地质水工环	/
后勤协调保障组	余志远	本科	高级工程师/地质测绘	/
	陈 由	本科	工程师/地质测绘	/
	郑道远	本科	工程师/地质	/

说明：项目组人员证明材料见“七、项目管理机构”。

2) 设备

拟投入部分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1	测试仪	套	2	ZMS-100
2	全站仪	套	4	海星达 ATS320
3	手持测距仪	台	12	深达威 HD680
4	水准仪	套	3	苏一光 NAL132
5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接收机	套	2	海星达 H32
6	GPS 接收机	套	2	Hiper GB 流动站
7	航空航天设备 经纬 M300 RTK 中国版	台	1	CP.EN.00000220.01
8	航空航天设备 大疆禅思 P1	台	1	OTHER
9	试验检测机械水浴恒温报警器	台	1	SHA CA
10	衡器 电子天平	台	1	ME204
11	绘图测量仪 手持PH速测仪	台	6	
12	绘图测量仪 电导率速测仪	个	2	
13	绘图测量仪 测距仪	台	4	
14	绘图测量仪 罗盘	台	4	

说明：“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更名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的批准文件如下：



#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编办〔2020〕90号

##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省煤田地质局部分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省煤田地质局：

《关于我局所属六家事业单位名称变更和职责调整的请示》（豫煤地〔2020〕1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你局部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更名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增加“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不动产勘测登记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职责。

二、同意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二队更名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增加“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

复治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职责。

三、同意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三队更名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增加“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土壤调查及修复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职责。

四、同意河南省煤田地质局四队更名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增加“承担土地整治、水污染调查、土壤污染调查及修复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职责。

五、同意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更名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增加“承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测和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职责。

六、同意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更名为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增加“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的空间信息、遥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不动产登记技术研究与应用等技术服务工作”职责。

上述事业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2020年5月19日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5月20日印发



速测仪器类——测深仪、全站仪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4100162320 No 34773718

机器编号: 499914801037 开票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测深仪	ZMS-100	套	2	2812.62135922	5625.24	3%	174.76
手持测距仪	泽达威HD680	套	12	388.349514563	4660.19	3%	139.81
水准仪	苏一光NAL132	套	3	570.675786407	2912.62	3%	87.38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接收机	海星达H32	套	2	19417.4757281	38834.95	3%	1165.05
全站仪	海星达AT3320	套	4	7756.9009126	31067.96	3%	932.04
合计(大写)					¥83300.96		¥2499.04
					② 捌万伍仟捌佰零整		(小写) ¥ 85800.00

河南省天汇德科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09036277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4号院1号楼3单元605号0371-65961899  
开户行及账号: 光大银行郑州纬二路支行77200188000036324

复核: 丁程涛  
开票人: 贾秀伟  
销售方: (章)

GPS 接收机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1100092620 No 04429982

校验码 63532 71795 22874 42961 开票日期: 2010年02月07日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GPS接收机	Hiper GE基准站	套	1	68376.068376	68376.07	17%	11623.93
合计(大写)					¥ 68376.07		¥ 11623.93
					② 捌万圆整		(小写) ¥ 80000.00

北京拓普康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226802948768  
地址、电话: 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8号 852826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7112910182600055308

复核: 开票人: 贾秀伟  
销售方: (章)

1100092620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4429983

校验码 84265 97411 34776 26944

开票日期: 2010年02月07日

名称: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	密码区: +>62/15232821>-4*->+ 加密版本:01
纳税人识别号:	323734<9<55141-34+4*7
地址、电话:	5571+04147*99>392*174 1100092620
开户行及账号:	3<39804++4073+1<0>>39 04429983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GPS接收机	Hiper GB流动站	套	1	85470.08547	85470.09	17%	14529.91
合计					¥ 85470.09		¥ 14529.9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

名称: 北京拓普康商贸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110226802948768	
地址、电话: 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昌南路8号 852826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7112910162600055308	

复核: 开票人: 贾秀伟



第二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航空装备类——“大疆”M300 RTK 无人机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9714309

041002000104  
09714309

校验码 54786 89287 42056 17073

开票日期: 2021年09月05日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密码区: *7<0132/0*0*-66>66+-->3+0<>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0>6684+6690927/*7+61>/97941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0371-63674843	8><433+17598><01-6>924--6<2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41001508010050003606	+2891/4680<36-0127//>2276<<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航空航天设备*经纬 M300 RTK (中国版)	CP.EN.00000223.01	台	0.1	62623.722076	6262.38	1%	62.62
*航空航天设备*大疆禅思p1	OTHER	台	0.1	35643.564356	3564.36	1%	35.64
合计					¥ 9826.74		¥ 98.2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 9925.00

名称: 河南豫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H2X9XP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808室 0371-5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厂支行 16030501046004631	

收款人: 刘建龙 复核: 李雪盼 开票人: 李洁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101056470782

4101056470782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9829197      041002000104  
09829197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校验码 51732 48339 10055 02585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0371-6367484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41001508010050003606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航空航天设备*经纬 M300 RTK CP-BN.0000220.01 (中国版) 台 0.1 62625.762375 6262.38 1% 62.62 *航空航天设备*大疆禅思p1 OTHER 台 0.1 35643.564356 3564.36 1% 35.64										
合 计							¥9826.74		¥98.2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9925.00				
名称: 河南绿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H2X9XP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408室 0371-5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信广场支行 41020501040008851							
收款人: 刘建龙	复核: 李雪盼	开票人: 李洁	河南绿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0MA44H2X9XP 发票专用章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9829198      041002000104  
09829198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校验码 65983 60162 58994 38322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0371-6367484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41001508010050003606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航空航天设备*经纬 M300 RTK CP-BN.0000220.01 (中国版) 台 0.1 62625.762375 6262.38 1% 62.62 *航空航天设备*大疆禅思p1 OTHER 台 0.1 35643.564356 3564.36 1% 35.64										
合 计							¥9826.74		¥98.2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9925.00				
名称: 河南绿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H2X9XP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408室 0371-5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信广场支行 41020501040008851							
收款人: 刘建龙	复核: 李雪盼	开票人: 李洁	河南绿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0MA44H2X9XP 发票专用章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9829199 041002000104 09829199  
 校验码 44310 76866 39108 2058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0371-6367484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41001508010050003605	密码区: -56*-6219/>94**<9+/1*/14607 6>82-5<98-<199-690<1<40/8-0 <036412//0946>>44*58/8*15*0 44617/+2-1+*89<999-718+77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航空航天设备*经纬 M300 RTK (中国版)	CP.BM.00000220.01	台	0.1	62623.762376	6262.38	1%	62.62
*航空航天设备*大疆禅思p1	OTHER	台	0.1	35643.564356	3564.36	1%	35.64
合计					¥9826.74		¥98.2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9925.00			

名称: 河南绿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H2X9XP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河南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2层4室 0371-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信广场支行16030501040098631  
 收款人: 刘建龙 复核: 李雪盼 开票人: 李浩



摄录装备类——“大疆”M300 RTK 无人机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9829200 041002000104 09829200  
 校验码 51913 46721 10738 70510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0371-6367484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41001508010050003605	密码区: 04502272<095+46-381->-334-1 2868**9+>1/51-9>3492779-*4> 4/0<>01144*71298+4>/7+0-6+2 36/73+48*</>>3//1-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航空航天设备*经纬 M300 RTK (中国版)	CP.BM.00000220.01	台	0.1	62623.762376	6262.38	1%	62.62
*航空航天设备*大疆禅思p1	OTHER	台	0.1	35643.564356	3564.36	1%	35.64
合计					¥9826.74		¥98.2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9925.00			

名称: 河南绿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H2X9XP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河南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2层4室 0371-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信广场支行16030501040098631  
 收款人: 刘建龙 复核: 李雪盼 开票人: 李浩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9829201 041002000104 09829201  
 校验码 75279 89530 29032 68137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0371-6367484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41001508010050003606	密码区: 072-8>34865+753/<37<>7<87+<8/9-<*9>69411119-76477*703/6</>36+<981745775+-+16<66>85*/>+>9-+8*>49*1110133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航空航天设备+经纬 M300 RTK (中国版)	CP.EN.00000220.01	台	0.1	62623.762376	6262.38	1%	62.62
*航空航天设备+大疆禅思p1	OTHER	台	0.1	35643.564356	3564.36	1%	35.64
合计					¥9826.74		¥98.2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9925.00	

名称: 河南绿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H2X9XP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8层 0371-5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信广场支行 16030501040006833  
 收款人: 刘建龙 复核: 李雪盼 开票人: 李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9829202 041002000104 09829202  
 校验码 64559 76464 12396 58542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0371-6367484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41001508010050003606	密码区: -8*>3*7/171*9406<7-<955+>-+21/<<72<>*2>7820/7<-09-0/8+/3>44*8<5+*8<5119490+5+<044+//**33><<36-><2778215>+/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航空航天设备+经纬 M300 RTK (中国版)	CP.EN.00000220.01	台	0.1	62623.762376	6262.38	1%	62.62
*航空航天设备+大疆禅思p1	OTHER	台	0.1	35643.564356	3564.36	1%	35.64
合计					¥9826.74		¥98.2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9925.00	

名称: 河南绿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H2X9XP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8层 0371-5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信广场支行 16030501040006833  
 收款人: 刘建龙 复核: 李雪盼 开票人: 李洁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9829203 041002000104 09829203  
 校验码 54490 50167 25207 0436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0371-6367484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41001508010050003606	密码区: 1*5/7+681102<6>-6<+02+5+16<-384-6+233>02>7>95><87>88>9+-20<81*1*/<30><66/2*-0--4+308+1+4-2<731>82>7<1/-81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航空航天设备*经纬 M300 RTK (中国版)	CP.EN.00000220.01	台	0.1	62623.762376	6262.38	1%	62.62
*航空航天设备*大疆禅思p1	OTHER	台	0.1	35643.564356	3564.36	1%	35.64
合计					¥9826.74		¥98.2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9925.00

名称: 河南绿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H2X9XP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8层 0371-2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锦广场支行16035901040006831  
 收款人: 刘建龙 复核: 李雪盼 开票人: 李洁



摄录装备——“大疆”M300 RTK 无人机

041002000104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9829204 041002000104 09829204  
 校验码 55370 14730 36681 92871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0371-6367484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41001508010050003606	密码区: -40793->67851/839722215</>*/323>58389<<8*0077-+0*>*8<5>+854046>50+95881/15/532-04<>9+*103>1*68-<68*01>>>*97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航空航天设备*经纬 M300 RTK (中国版)	CP.EN.00000220.01	台	0.1	62623.762376	6262.38	1%	62.62
*航空航天设备*大疆禅思p1	OTHER	台	0.1	35643.564356	3564.36	1%	35.64
合计					¥9826.74		¥98.2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9925.00

名称: 河南绿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H2X9XP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8层 0371-2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锦广场支行16035901040006831  
 收款人: 刘建龙 复核: 李雪盼 开票人: 李洁





041002000104

### 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9829205

041002000104  
09829205

校验码 71188 65844 42847 02888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0371-6376484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41001508010050003606	密码区 4994+26271<69-3>304+>360*53 37-1**/65+311<4+6/9-/-1/09+ 1/-1-//5*4/783<-9-+9725+627 0<352591*89358391<4-<5//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航空航天设备*经纬 M300 RTK (中国版)	CP.BN.00000220.01	台	0.1	62623.762376	6262.38	1%	62.62
*航空航天设备*大疆禅思p1	OTHER	台	0.1	35643.564356	3564.36	1%	35.64
合计					¥9826.74		¥98.2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9925.00

名称: 河南绿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4H2X9XP  
 地址、电话: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40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附B座6层 0371-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锦广场支行16039501040994831

收款人: 刘建龙

复核: 李雪盼

开票人: 李洁

开票日期: ( )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 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1002100211  
 发票号码: 39697731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校验码: 16848 46340 99268 33296

机打号码: 667124798700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0371-6376484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41001508010050003606	密码区 00352*1353<811+7+<708231/*0+ 882<4783+491302532*0/4+27*80 4*56**5/315526</8>-67>7788 >59+1/12+<7-1+016114195/*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衡器*电子天平	ME204	台	0.5	17000	8500.00	免税	***
合计					¥85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伍佰圆整

(小写) ¥8500.00

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迈吉仪器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2410102MA9KQWB27P  
 地址、电话: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71号5号楼3单元4层404号185383602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伏牛路支行262479829375

收款人: 张洋

复核: 杨晓青

开票人: 张洋



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1002100211  
 发票号码: 39697730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校验码: 14161 42382 80810 88174

机器编号: 667124798700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0371-6376484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41001508010050003606	密码区 0057>3/069>9>66*3230>>/49568 -/+//86/-3<->123091250982+55 4+989-3*96<<197393-64<0><098 6+94351>676562016114193*-1<*
项目名称: *衡器*电子天平 规格型号: ME204 单位: 台 数量: 0.5 单价: 17000 金额: 8500.00 税率: 免税 税额: ***	
合计	¥85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伍佰圆整 (小写) ¥8500.00
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迈吉仪器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2410102MA9KQWB27P 地址、电话: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71号5号楼3单元4层404号185383602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伏牛路支行262479829375	备注
销售人: 张洋 复核: 杨晓青 开票人: 张洋	

\*测绘测量仪器\*手持 PH 速测仪

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1002100211  
 发票号码: 05578277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校验码: 16186 32048 24521 71003

机器编号: 589903513426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0371-6376484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41001508010050003606	密码区 03-5+9+2179-37/+93-6<2+38333 40>3*+><*86<-->+432437-/84>1< 950/>859*14>-<2<8>80/>+00713 7<220-2+--+0140*0198><-->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绘图测量仪器*手持PH速测仪 规格型号: 单位: 台 数量: 3 单价: 999 金额: 2997.00 税率: 免税 税额: ***	
合计	¥2997.00 ***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玖拾柒圆整 (小写) ¥2997.00
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鑫然电子产品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2410105MA44NDNJ0T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8号科技市场中央大厦2F-6070371-63973947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411899991010004194453	备注
收款人: 刘芳晓 复核: 王安然 开票人: 王宁	销售方: 92410105MA44NDNJ0T 发票专用章

\*测绘测量仪器\*测距仪\*罗盘\*测速仪



### 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41002100211  
 发票号码：05578274  
 开票日期：2022年05月18日  
 校验码：11079 60946 00151 07220

机器编号：589903513426



购买方	名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2064U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0371-6376484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41001508010050003606				密码区	0331>+9>4419-6*5*82/75782<4+579/*+*>*8-+33/3765/774182>169895257<740510712-53-><7296+89+1941>/01>0*0191<-65918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绘图测量仪器*手持ph速测仪		个	2	600	1200.00	免税	***	
	*绘图测量仪器*电导率速测仪		个	1	700	700.00	免税	***	
	*绘图测量仪器*测距仪		台	1	550	550.00	免税	***	
	*绘图测量仪器*罗盘		台	3	350	1050.00	免税	***	
合计						¥35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3500.00			
销售方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鑫然电子产品商行 纳税人识别号：92410105MA44NDNJOT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8号科技市场中美大厦2F-6070371-63973947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411899991010004194453				备注				
收款人：刘芳晓		复核：王安然		开票人：王宁		销售方：92410105MA44NDNJOT 发票专用章			



### 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41002100211  
 发票号码：05578275  
 开票日期：2022年05月18日  
 校验码：01265 21365 77466 23628

机器编号：589903513426



购买方	名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2064U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0371-63764843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41001508010050003606				密码区	033740046<4910-<71012/14591>+63335<3745618321952/7-+4099+55->3<<467-6*8/582<1*/*/8*9+1/4-876401>0*01977+31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绘图测量仪器*测距仪		台	3	550	1650.00	免税	***	
	*绘图测量仪器*罗盘		台	1	350	350.00	免税	***	
	*绘图测量仪器*电导率速测仪		台	1	750	750.00	免税	***	
	*绘图测量仪器*手持ph速测仪		台	1	650	650.00	免税	***	
合计						¥34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肆佰圆整				(小写) ¥3400.00			
销售方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鑫然电子产品商行 纳税人识别号：92410105MA44NDNJOT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8号科技市场中美大厦2F-6070371-63973947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411899991010004194453				备注				
收款人：刘芳晓		复核：王安然		开票人：王宁		销售方：92410105MA44NDNJOT 发票专用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2023年8月、10月、11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18)41证明600018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12-18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8	255641.08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9	47822.29
增值税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1	157405.94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30128.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8	894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9	167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1	5509.21
房产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09	4136.95
印花税	2023-09-04至2023-09-04	2023-09-05	750.16
印花税	2023-10-08至2023-10-08	2023-10-09	86.9
印花税	2023-11-02至2023-11-02	2023-11-03	237.24
印花税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419.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09	702.16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8	3834.61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9	717.33
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2-11	2361.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08	2556.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9	478.2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贰万叁仟肆佰零捌圆捌角壹分

合计金额(小写): ¥523408.81

备注: 查询区间2023-09-01至2023-12-31



电子税务局

填

第1页, 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年9-11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①2023年9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900200358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单位缴纳)	0	27,737.00	0.16	2023-09-01	0.00	4,437.92
					2023-09-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个人缴纳)	0	27,737.00	0.08	2023-09-01	0.00	2,218.96
					2023-09-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单位缴纳)	0	20,579.00	0.08	2023-09-01	0.00	1,646.32
					2023-09-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个人缴纳)	0	20,579.00	0.02	2023-09-01	0.00	411.58
					2023-09-3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0	20,579.00	0.01	2023-09-01	0.00	205.79
					2023-09-30		
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玖佰贰拾元零伍角柒分							¥8,920.57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杜娟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288898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900050470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613,636.00	0.002	2023-09-01	0.00	1,227.39
					2023-09-30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费(单 位缴纳)	0	600,775.00	0.16	2023-09-01	0.00	96,124.00
					2023-09-30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费(个 人缴纳)	0	600,775.00	0.08	2023-09-01	0.00	48,062.00
					2023-09-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7,000.00	0.004	2023-08-01	0.00	28.00
					2023-08-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 纳)	0	241,485.19	0.003	2022-07-01	1.69	722.77
					2023-09-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							¥146,164.16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金海霞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 419900105084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0900050471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585,275.00	0.007	2023-09-01 2023-09-30	0.00	4,096.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585,275.00	0.003	2023-09-01 2023-09-30	0.00	1,755.9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242,245.38	0.007	2022-07-01 2023-09-30	9.34	1,686.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0	144.22	1	2022-07-01 2023-09-30	0.00	144.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陆佰捌拾叁元伍角叁分							¥7,683.53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金海霞	备注 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 410199976456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妥善保管



②2023年10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1000350698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585,275.00	0.003	2023-10-01 2023-10-31	0.00	1,755.9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20,579.00	0.08	2023-10-01 2023-10-31	0.00	1,646.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621,469.00	0.002	2023-10-01 2023-10-31	0.00	1,24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	0	592,574.00	0.08	2023-10-01 2023-10-31	0.00	47,405.9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16,034.00	0.002	2023-09-01 2023-09-30	0.01	32.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贰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52,083.33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薛鑫会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 410199976456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1000350699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4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单位缴纳)	0	27,737.00	0.16	2023-10-01	0.00	4,437.92
					2023-10-31		
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个人缴纳)	0	27,737.00	0.08	2023-10-01	0.00	2,218.96
					2023-10-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 纳)	0	585,275.00	0.007	2023-10-01	0.00	4,096.95
					2023-10-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个人缴纳)	0	20,579.00	0.02	2023-10-01	0.00	411.58
					2023-10-3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0	20,579.00	0.01	2023-10-01	0.00	205.79
					2023-10-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柒拾壹元贰角							¥11,371.20
代收单位 (盖章)		填票人 薛鑫会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 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288898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1000350700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4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费(单	0	592,574.00	0.16	2023-10-01	0.00	94,811.84
					2023-10-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肆分							¥94,811.84
代收单位 (盖章)		填票人 薛鑫会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 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 419900105084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机关养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妥善保管

③2023年11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1100250308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0	27,737.00	0.16	2023-11-01 2023-11-30	0.00	4,437.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0	27,737.00	0.08	2023-11-01 2023-11-30	0.00	2,218.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0	20,579.00	0.08	2023-11-01 2023-11-30	0.00	1,646.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0	20,579.00	0.02	2023-11-01 2023-11-30	0.00	411.5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0	20,579.00	0.01	2023-11-01 2023-11-30	0.00	205.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玖佰贰拾元零伍角柒分							¥8,920.57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王漪曼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288898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410105647078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  
第三税务分局  
41010564707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

No. 441011231100101201

登记注册类型: 事业单位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2064U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0	585,275.00	0.007	2023-11-01 2023-11-30	0.00	4,096.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0	585,275.00	0.003	2023-11-01 2023-11-30	0.00	1,755.9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0	621,469.00	0.002	2023-11-01 2023-11-30	0.00	1,24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0	592,574.00	0.16	2023-11-01 2023-11-30	0.00	94,811.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0	592,574.00	0.08	2023-11-01 2023-11-30	0.00	47,405.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柒角肆分							¥149,313.74
税务机关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段晓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费管理一科,社保编码: 419900105084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  
第三税务分局  
410105647078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41010564707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妥善保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刘国印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3. 拟派勘查设计负责人材料:

项目负责人韩春建, 男, 1980年3月出生, 中共党员, 地质水工环正高级工程师, 河南农业大学土壤学毕业, 硕士学位, 长期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土地调查评价、土壤质量演变研究等相关工作。主持完成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恢复勘查设计、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与资源潜力调查、土地节约评价、土地资源潜力调查、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等近百个项目, 发表专著一部、新型发明专利一项、起草地方标准一项, 主持的成果多次获得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河南省国土资源科技奖、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科技奖等荣誉。获得首届河南省自然资源青年科技人才、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第一批自然资源科技评审专家、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专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家库(第一批)入库专家、河南省煤田地质局先进科技工作者、河南省煤田地质局领军科技人才、河南省土地复垦专家、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协会矿山生态修复专家、河南省绿色矿山建设专家, 参加评审矿产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省地质科技攻关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绿色矿山等项目二十余项。

项目负责人韩春建地质水工环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从事专业	地质水工环	
取得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正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姓名 韩春建 性别 男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0.03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12	工作单位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 A202109011900540
		2022年02月14日



(2) 项目负责人韩春建社会保险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54de7124b3cf4ad1894e4ct996e7512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2198003093078		
社会保障号码	412822198003093078	姓名	韩春建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工伤保险	201101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职业年金	201410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失业保险	2008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08-06-01	参保缴费	2011-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7217	●	7121	●	17043	-
02	7217	●	7121	●	17043	-
03	7217	●	7121	●	17043	-
04	7217	●	7121	●	17043	-
05	7217	●	7121	●	17043	-
06	7217	●	7121	●	17043	-
07	7599	●	7833	●	7599	-
08	7599	●	7833	●	7599	-
09	7599	●	7833	●	7599	-
10	7599	●	7833	●	7599	-
11	7599	●	7833	●	7599	-
12	7599	△	7833	△	759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12-13

#### 4. 信用记录:

##### (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投标人)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喻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韩来平	5129211973****3853
蒋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俊	5102321963****6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南...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公司	79958084-2
...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2064U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5s9b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12410000415802064U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相关的结果。

##### (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法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阿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	证件号码
河南...材料有限公司	9145120159****977J
北京...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上海...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有限公司	59963962-7
墨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刘国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1002196302152075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qs3n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002196302152075 刘国印相关的结果。

### (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投标人）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7:14:47  
2023-12-23 十一月十一

2023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廿五	8 廿六	9 廿七	10 廿八
11 廿九	12 三十	13 十一月 初一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八	21 初九	22 冬至	23 大雪	24 冬至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31 二十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5 廿五	6 廿六	7 廿七

今天 十一月十一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开始

隐藏日程设置

17:14  
2023-12-23

### (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法定代表人）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刘国印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7:16:16  
2023-12-23 十一月十一

2023年12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廿五	8 廿六	9 廿七	10 廿八
11 廿九	12 三十	13 十一月 初一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八	21 初九	22 冬至	23 大雪	24 冬至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31 二十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5 廿五	6 廿六	7 廿七

今天 十一月十一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开始

隐藏日程设置

17:16  
2023-12-23

(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投标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 and the search button is labeled '查询'.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is empty, displaying a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we did not find the data you searched for).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 and the number '4101056470782'.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r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中国）（法定代表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刘国印' and the search button is labeled '查询'.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is empty, displaying a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we did not find the data you searched for).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 and the number '4101056470782'.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r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7)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日期:  至  查询时,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3年12月23日 17时1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 信用报告 (2023 年 12 月 23 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2064U  
报告编号： 2023122317211701062A60

报告生成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2064U	法定代表人	刘国印
举办单位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审批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8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3年12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	--------	------------

##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第一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第二名称：	---
第三名称：	---
其他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2064U
法定代表人：	刘国印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万元)：	3094.2
举办单位：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审批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证书有效期自：	2019-11-28
证书有效期至：	2024-11-28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国家建设提供资源环境调查服务。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测与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技术服务 区域地质、资源勘探、旅游地质、农业地质类新兴边缘地质学科项目地质调查与地质报告、科研成果图件、文字编辑印制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豫)FM安许证字〔2021〕XADT322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豫)FM安许证字[2021]XADT322	

许可决定日期：2021-11-26  
有效期自：2021-11-26  
有效期至：2024-11-25  
许可内容：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许可机关：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737432916J  
数据来源单位：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923544L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000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对涉密基础成果使用的监管  
许可证书名称：对涉密基础成果使用的监管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0-07-30  
有效期自：2020-07-3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对涉密基础成果使用的监管  
许可机关：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30056173928  
数据来源单位：汤阴县自然资源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30056173928

第 2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1101G12025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  
<h1 style="text-align:center;">资料真实性承诺书</h1><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延津县自然资源局</span><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span><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span><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特此承诺.</span><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投标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span><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法定代表人:韩春建</span><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日期:2021-11-01</span><br></p>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韩春建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1125G38040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内容：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法定代表人:韩春建  
日期：2021-11-25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1101G54333 第5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  
<h1 style="text-align:center;">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h1><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延津县自然资源局</span><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 <br> <br>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延津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 特此承诺。<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 <br> <br> 投标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 <br> <br> 法定代表人：韩春建<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 <br> <br> 日期：2021年11月01日</span></p>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0020211125G52417 第6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内容：  
<h1 style="text-align:center;">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h1><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延津县自然资源局</span><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 <br> <br>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 <br> <br> 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 <br> <br> 投标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 <br> <br> 法定代表人：韩春建<br><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 <br> <br> 日期：2021年11月25日</span></p>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2120211125C12689 第7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投标信誉承诺书  
承诺内容：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失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法定代表人：韩春建  
日期：2021-11-25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1699962368U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60020200319A08130 第8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size:16px;"&gt;&nbsp; &nbsp; &nbsp;日期：2021-12-09&lt;/span&gt;&lt;br /&gt;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1125G84299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第 15 条

承诺内容： &lt;h1 style="text-align:center;"&gt;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lt;/h1&gt;&lt;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gt;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lt;/span&gt;&lt;br /&gt;&lt;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gt; &nbsp; &nbsp; &nbsp;我方向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工作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lt;/span&gt;&lt;br /&gt;&lt;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gt; &gt; 特此承诺。 &lt;/span&gt;&lt;br /&gt;&lt;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gt; &nbsp; &nbsp; &nbsp; &gt; 投标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lt;/span&gt;&lt;br /&gt;&lt;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gt; &gt; 法定代表人：韩春建&lt;/span&gt;&lt;br /&gt;&lt;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gt; &gt; &nbsp; &nbsp; &nbsp;日期：2021年11月25日&lt;/span&gt;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1209F87114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 16 条

**承诺内容：** <h1 style="text-align:center;">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h1><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办公室</span><br /><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卫滨区土地征收（储备）办公室</span><br /><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span><br /><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罚.</span><br /><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投标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span><br /><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法定代表人：韩春建</span><br /><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日期：2021年12月09日</span><br />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0067167463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0020211209G54334 第 17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内容：** <h1 style="text-align:center;">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h1><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办公室</span><br /><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滨河湾集中安置区建设项目二期3分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span><br /><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特此承诺.</span><br /><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投标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span><br /><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法定代表人：韩春建</span><br /><span style="font-family:FangSong\_GB2312;font-size:16px;">日期：2021年12月09日</span><br />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2-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